

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05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03月08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二種；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排名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十日後進行排名作業。
 - （一）學期成績排名：以當學期之同班級（學系）學生，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、校際選課學生、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排名：以同班級（學系）學生，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；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與大四學生一同排名。
- 三、當教務處已依成績排定學生名次，且提供各單位參用後，將不再更動名次。
- 四、大學部各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排名之前三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：
 - （一）第一名發給禮券以及獎狀乙紙。
 - （二）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。
 - （三）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。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。
前項禮券每學期實際發放金額，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它經費而定，並由其項下支應。
- 五、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，該名次獎勵從缺：
 - （一）次學期畢業離校者。
 - （二）次學期休、退學者。
- 六、成績優良獎勵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成績排名排定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- 七、第四條規定之獎勵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獎狀由各院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
 - （二）禮券由受獎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